

证券代码：301031

证券简称：中熔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日9:15—15: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广文先生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97号中熔电气产业基地）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7月29日（星期二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，代表股份53,233,2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14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8,784,1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1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，代表股份4,449,1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25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人，代表股份14,020,8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6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,571,7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3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，代表股份4,449,1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250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赛诺克新能源科技园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159,6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8%；反对73,1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4%；弃权39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3,947,3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53%；反对73,1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19%；弃权39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日